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操作影片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114.12.29（一）8:00 起 ~ 115.5.12（二）17:00 止

成績查詢及複查：115.5.22（五）8:00 起 ~ 115.5.22（五）15:00 止

錄取結果查詢：115.5.26（二）8:00 起 ~ 115.5.28（四）17:00 止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運動中心級學習場域

★獲高雄市政府每年補助500萬元營運大寮運動中心

一流專業場館

★擁有LED大螢幕之綜合球場（籃球&羽球場）

★國際級排球場

★健身房、輕適能體能訓練室、飛輪有氧教室、TRX懸吊系統教室

桌球場、技擊場、舞蹈教室、撞球場、飛鏢教室、室內抱石場

★游泳池、操場（專業足球場）、探索教育園區



排球場



重量訓練室



飛輪教室



抱石場



游泳池



- 國康活動設計
- 銀髮國康活動設計
- 活動帶領與主持技巧



- 體適能指導
- 輕適能指導
- 樂齡運動指導
- 幼兒體能指導

- 運動按摩指導
- 運動防護貼紙指導
- 運動恢復指導



系科對應未來發展

護理學院

護理系暨碩士班

護理師或助產師/醫療健康照護+數位科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病歷資訊管理+數位健康應用+職業健康

健康事業管理系暨碩士班

醫院/醫藥妝流通業/大健康產業
品質管理+行政管理+健康資料處理+資料分析+創意行銷設計之專業人才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暨碩士班

樂齡健康促進+長照督管+產業經營

醫學與健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暨碩士班

醫檢師+生技醫療+基礎與臨床研究
健康檢驗大數據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師+復健/復能專業評估與治療人員

保健營養系暨碩士班

營養師+食安衛管理及檢驗+保健食品+健康飲食管理
營養與健身+長期營養照顧

健康美容系

醫學美容+經絡芳療+微型創業
健康美容微型創業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暨碩士班

環境工程+高科技環安廠務+環境顧問+環境檢測
智慧環控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安管理+職業護理(二技)+冷凍空調+智慧廠務
環安機電整合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半導體光電+化工產製+材料設計+醫藥研發
化材研發工程師+生醫材料工程師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暨碩士班

生物製劑開發+生物檢測+細胞工程+綠色製造
品管檢驗工程師+農業智慧控制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行動商務+物聯網+虛擬實境+人工智能
網路創業與行銷+智慧監控與自動化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綠色旅館+咖啡輕食+智慧旅遊+休閒健身-專業經理
餐旅創業達人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暨碩士班

教保員/托育人員+兒童產業
兒童團康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

諮詢單位 | 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輔導專線：

地址：83130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蔡芬卿主任 0972-033193

電話：07-7811151*2281

人文與管理學院 林獻龍院長 0933-607736



就讀諮詢群組

115學年度 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生暨一般生

即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

本校體育特色



高雄市大寮運動中心
Kaohsiung Daliao Sports Center

優質多元場館

全校運動場域近五萬平方公尺。室外場地包括田徑場、足球場、游泳池、籃球場、排球場以及探索體育園區。另設有體育館一座，內有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場、技擊場、心肺功能教室、重量訓練室、輕適能訓練室（環狀運動）、飛輪健身坊、TRX懸吊系統教室、舞蹈教室、撞球、飛鏢教室、室內抱石場以及視聽教室等學習場域，並於111年起每年獲高雄市政府補助營運「大寮運動中心」，開放校內外人士使用，亦成為優質的運動訓練及實習場域。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教育中心

本校為國防部高雄最大ROTC教育中心，培訓地點就在本校，求學期間有專屬輔導師長陪伴，結合體育專長生，畢業即軍官、就業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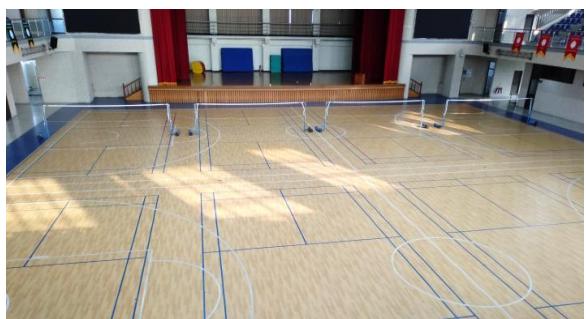
體育館館內設施



綜合球場



籃球場



羽球場



排球場



桌球場



技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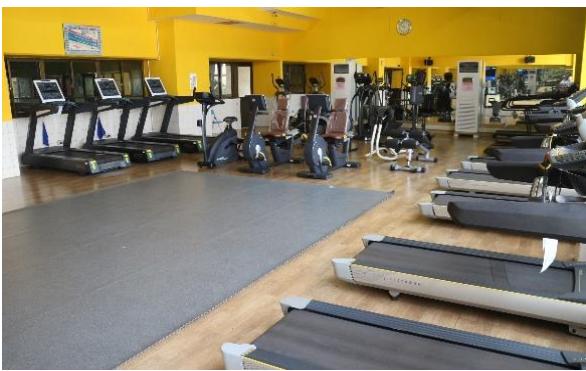
撞球場



飛鏢教室



健身房-重量訓練室



健身房-心肺功能室



飛輪健身坊-500萬元打造/300場遊程



健身房-輕適能體能訓練室



TRX懸吊系統教室



舞蹈教室



田徑場、足球場 (400M、8跑道)



戶外游泳池 (25M*20M、具遮陽功能)



探索教育園區



室內抱石場

跆拳道

1.114年全大運一般女子組個人品勢第一名。

一般組團體品勢第三名。一般組雙人品勢第三名。

公開女子組團體品勢第五名。公開女生組對打73公斤以上第七名。

2.113年全大運一般女子組團體品勢第一名【四連霸】。

個人品勢第三名（二位選手並列）。

3.112年全大運一般女子組個人品勢第一名。

一般女子組團體品勢第一名。一般組雙人品勢第二名。

一般女子組個人品勢第三名。一般男子組團體品勢第三名。

一般女子組對打53公斤級第三名。一般男子組對打63公斤級第三名。

一般男子組對打87公斤級第三名。

足球

1.113學年度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公開女生組第一名【二連霸】、金手套獎/銀靴獎。

2.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十名。

3.112學年度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公開女子組第一名、金手套獎/金靴獎/銀靴獎。

4.112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四名。

5.112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三名。

6.111學年度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公開女子組第五名。

排球

1.113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女子組第二級第七名。

2.113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八名。

3.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女子組第二級第八名。

4.112年和家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大專女子組第五名。

- 5.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九名。
6.112學年度大專沙灘排球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第六名及第七名。
7.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女子組第二級第八名。

籃球

- 1.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一般男子組第九名。
2.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一般男子組第五名。

田徑

- 1.114年全大運一般男子組 **田徑** 鐵餅第二名。
一般男子組鉛球第五名、第七名。
2.113年全大運一般男子組 **田徑** 200M第二名。
3.113年全大運一般男子組 **田徑** 鐵餅第六名。
4.113年全大運公開女子組 **田徑** 鉛球第六名。

其他項目

- 1.114年全大運一般女子組 **羽球** 雙打賽第五名。
2.114年全大運一般混雙組 **射箭** 複合弓第三名。
一般男子組複合弓第四名。
3.114年全大運公開男子組 **拳擊** 第四量級56~60kg第五名。
4.113年全大運一般男子組 **射箭** 反曲弓團體賽第六名。
5.113年全大運一般男子組 **游泳** 1500M自由式第六名。
6.113年全大運一般女子組 **柔道** 第三量級第二名。
7.2024年全國 **飛鏢** 錦標賽個人組第一、二名、雙人組第一名。
8.112年一般男子組 **空手道** 第二量級第二名。
9.109 ~ 114年總統盃全國 **溜冰** 錦標賽個人冰舞第一名【六連霸】。

輔導措施：

- 一、技能輔導：遴聘專業教練團，持續提升運動技能表現及輔導參加全國性比賽，並設置競賽績優獎學金獎勵優異表現。
- 二、課業輔導：彈性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制度，提供同學選擇最適性之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設有學習導航老師輔導學習問題。
- 三、證照輔導：重視生涯照護，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
- 四、生活輔導：設有所屬科系師長/體健中心行政團隊/校隊教練/ROTC教官/心靈SPA導師/職涯輔導老師等各項輔導機制，協助解決校園生活（如工讀或獎學金資訊）、校隊訓練（如參賽或教練溝通）、課程學習（如選課、職涯發展）之各方面問題。

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資格	2
參、招收運動項目、學系及名額	2
肆、報名辦法	2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5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5
柒、錄取報到	5
捌、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6
〈附表〉	
附表一、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7
附表二、體育班/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8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	10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1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4
附錄五、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9

壹、重要日程表

115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四技運動績優（日間部）。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4.12.29 (一) 8:00 起~ 115.5.12 (二) 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網路報名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含繳費及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5.22 (五) 8:00 起~ 115.5.22 (五) 15: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9。
錄取結果查詢	115.5.26 (二) 8:00 起~ 115.5.28 (四) 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5.5.26 (二) 8:00 起~ 115.5.28 (四) 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網路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請參閱簡章 P.5。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依序以簡訊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應屆畢業生請於 6 月 12 日（含）前，請郵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辦理學歷驗證。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報名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並持有證明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持有證明者。

參、招收運動項目、學系及名額

招收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名額
1.田徑	24.棒球	47.競技啦啦隊		
2.游泳	25.壘球	48.射箭		
3.帆船	26.槌球	49.射擊		
4.蹼泳	27.卡巴迪	50.撞球		
5.龍舟	28.曲棍球	51.高爾夫	護理系	2
6.輕艇	29.橄欖球	52.保齡球		
7.划船	30.壁球	53.攀岩		
8.鐵人三項	31.跆拳道	54.飛鏢		
9.現代五項	32.空手道	55.滾球		
10.自由車	33.柔道	56.飛盤		
11.滑輪溜冰	34.劍道	57.民俗運動		
12.直排輪	35.擊劍	58.電子競技	物理治療系	4
13.馬術	36.拳擊	59.匹克球		
14.籃球	37.舉重	60.五人制足球		
15.3 對 3 藍球	38.拔河	61.直排輪曲棍球		
16.排球	39.武術	62.水上救生		
17.桌球	40.健力	63.定向越野		
18.羽球	41.健美	64.沙灘排球		
19.足球	42.角力	65.國術		
20.手球	43.舞蹈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2
21.網球	44.韻律體操			
22.軟式網球	45.太極拳			
23.巧固球	46.運動舞蹈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一）8: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2 日（二）17: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本管道採聯合招生方式，考生依志願至多可報名 2 學系。

2.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3.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4.考生繳費後請依下列繳費方式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二）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繳款方式及報名表可列印期程如下：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2)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3) 以「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款」，須於繳費完成 4 個工作日後才可查詢列印「報名表」。(超商繳費截止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

5.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將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按「報名資料提交」者，即未完成報名程序，若致使報名權益損失，蓋由考生自行負責。

6.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一），以完成報名程序。

7.報名繳交資料項目如下：

項目	繳件說明
報名表（應繳）	範例見附錄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應繳）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已畢業學生請上傳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請上傳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應繳）	1.檢附在校期間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最優秀表現之證明文件至多 2 件（主辦層級認定較高依序為運動部、教育部、高中體總或中華民國單項協會、地方政府...）。 2.上述文件可以獎狀、成績證明、參賽證明或其他足以呈現運動成績之影本證明文件(含體育班或校隊證明)，如附表一或二。 3.若無附表一所述第 1~4 項相關資料者，請繳交附表二。 未繳交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學習潛力	應繳	<p>1.在校歷年成績單。</p> <p>(1) 應屆畢業生：檢附一下至三上之五學期成績單。（若報名期間，已取得第六學期成績者，請上傳六學期成績單）</p> <p>(2) 非應屆畢業生：檢附三年六學期成績單。</p> <p>2.自傳。</p>
	選繳	<p>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足以證明學習潛力之「經歷清單」及「佐證資料」。如推薦函、社團參與、志工服務、讀書計畫、獎懲紀錄、幹部證明、專業研習、校外技（藝）能競賽獲獎以及專業學習及證照等（如各項證照、檢定合格證明或結訓證明）。</p>

二、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數位檔案於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繳交新臺幣 200 元。

- (一) 凡屬於直轄市、縣（市）定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二) 未繳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三、報名須知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三)，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網路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網路上傳。考生上傳證明文件經審查後因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費，請考生詳加確認檢查報名資料。
- (三)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所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電子檔，若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識者，本校得通知補繳，經通知後未於補繳期限內完成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概不受理報名。
- (四) 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明文件，備齊後製作成PDF、JPG或PNG格式檔案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如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到註冊時，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之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本校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100%) = 運動能力證明(60%) + 學習潛力(40%)。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運動能力證明2.學習潛力。

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本招生管道成績於**115年5月22日(五)8:00**開放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115年5月22日(五)15:00**前寄至aa169@fy.edu.tw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07-7811451轉2140或專線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考生成績複查處理原則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26日(二)8:00**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路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未依規定上網查詢，致使喪失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間：**115年5月26日(二)8:00**至**115年5月28日(四)17:00**止。

(二)報到方式：以網路報到為原則。相關注意事項屆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查詢。

(三) 網路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登入後點選「報到」或「放棄」並按確認送出。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電話或簡訊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相關事宜。備取生未依通知期限辦理遞補報到，或報名所留之聯絡電話不正確，致使未收到本校遞補通知，亦未自行上網查詢備取遞補情況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資格且事後不得要求遞補。

(二)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

三、考生同時錄取本校多系(組)時，須擇一系(組)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凡經錄取報到者，即具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學生身分，於修業期間須遵照本校規劃，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訓練及推展，不得異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考生如獲當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若經本招生錄取，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相關規定辦理。

捌、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響報名系統之正常運作，可視實際狀況延長報名時間，以維護考生權益。

七、凡經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 07-7811151 轉 2260。

八、報到期間若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應繳）

姓名	報名運動項目
請勾選符合之項目，並將其 相關證明文件 拍照或掃瞄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運動績優資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4.曾參加經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符合上述第1至4項者，免繳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5.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請繳交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6.曾任專校、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1年以上，且曾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請繳交附表二及其證明文件）。
	※上述勾選競賽成績若有得名次，請以獎狀或得獎證明作為佐證資料。 若無名次，請以參賽證明或秩序冊作為佐證資料（須由就讀學校之體育組蓋章）。上述資料以最優2件為限。

附表二、體育班/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體育班/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應繳） (符合附表一第 5 或 6 項者，須繳交此表)

考生姓名		報名運動項目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別	
考生請依身分填寫「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校運動代表隊	<p>學生_____，為本校____學年度<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畢業生 於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運動項目代表隊隊員，合計____年。 特此證明</p> <p>體育組或負責單位章戳：</p>		
115 年 月 日			
體育班	<p>學生_____，為本校____學年度<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畢業生 於修業期間為本校體育班學生。</p> <p>特此證明</p> <p>教務處或負責單位章戳：</p>		
115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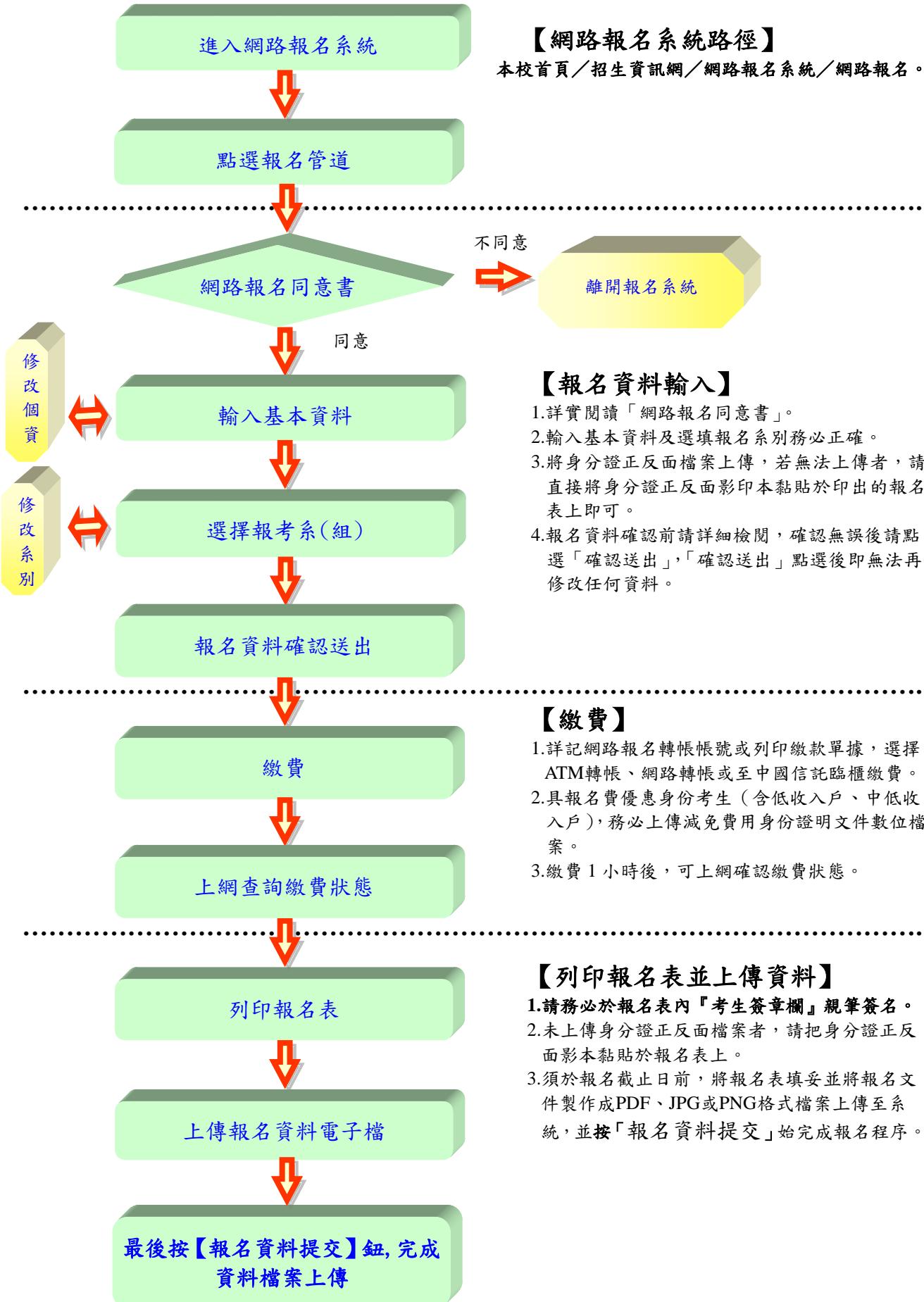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系(組)		報名運動項目	
報名序號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備註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本表單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15:00 前寄至 aa169@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3.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 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5. 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志願序/報名序號/ 報名系(組)	志願 1/474NS001000001/護理系 志願 2/474PT001000001/物理治療系		
運動項目	保齡球		
考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繳費身分	低收入戶生
畢(肄)業狀態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106 年 6 月畢業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電話：077811151 公司電話：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緊急聯絡人：陳德明 與考生關係：父女 行動電話：0911654321 聯絡電話：077828898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歷(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在校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5.自傳		

		
簽認	1.報名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與事實不相符，將依貴校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2.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校招生簡章中有關考生個資使用範圍、目的、對象、使用期間、蒐集及處理等相關規範。	
	考生簽章： 	

(簽完名後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須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須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

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須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 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p>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p> <p>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p> <p>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p> <p>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p>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p>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p> <p>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p>
第十條	<p>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p> <p>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p>
第十一條	<p>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p> <p>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p>
第十二條	<p>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p> <p>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p> <p>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p>
第十三條	<p>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p> <p>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p> <p>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p> <p>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十四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第十六條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第十七條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

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刪除）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附錄五、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自行開車)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圖